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1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